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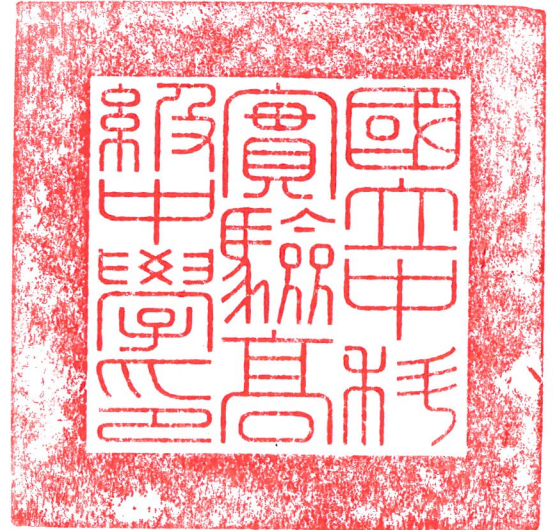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中科高小字第1140011504號

附件：中科實中國小部畢業生申請直升國中部作業要點1份



主旨：公告本校「國小部畢業生申請直升國中部作業要點」。

依據：業經本校114年6月27日(星期五)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公告事項：

- 一、實際直升名額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國中部招生簡章辦理。
- 二、公告後生效。

校長 蔡 智 三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國小部畢業生申請直升國中部作業要點

114 年 6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 中科高小字第 1140011504 號函公告

一、目的：

- (一) 培養本校國小部表現優異學生，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國中部。
- (二) 配合政府十二年一貫教育政策，國小直升國中、國中直升高中。

二、申請資格：就讀本校國小部年資滿一學年(含)以上之六年級學生。

三、招生名額：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國中部招生簡章國小部直升生名額辦理。

四、辦理時間：每年六月中旬。

五、申請辦法：於辦理時間內填寫附件一「國小部畢業生申請直升國中部申請表」送交國小部辦公室初審，積分審查項目共三項，總分不設上限。

(一) 分項說明如下：

1、**國小畢業獎項**：採計六年級畢業獎項，擇最高獎項計分乙次。

獎項	分數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任委員獎	5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局長獎	45
市長獎	35
議長獎	25
區長獎	20
校長獎	15
家長會長獎	10
上述以外之其他獎項	5

2、**在校就讀年資【最高 40 分】**：採「學期」計，以一到六年級就讀本校年資計算，且每學期上課日必須出席達一半(含)以上始可採計，共 12 個學期，每學期得 6 分，最高 40 分。

3、**對外競賽成績【最高 20 分】**：限五、六年級參加國際、全國及縣市級競賽獲獎者，始得採計。此項目請自行提出獎狀等佐證資料。採計項目及原則依照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及『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辦理：

(1)個人賽與團體賽人數定義原則上依各競賽辦法(或規定)辦理，如該競賽辦法未定義，則 2 人以上(含)之競賽即為團體賽；團體賽積分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2)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3)各類競賽之量化計分標準如下，倘若採計項目授獎方式未符合下表標示，則由業務單位給予認證：

性質 \ 名次	第一名 特優 冠軍 金牌 優等第一名	第二名 優等 亞軍 銀牌 優等第二名	第三名 甲等 季軍 銅牌 優等第三名	第四至第八名 入選 殿軍 佳作 優等第四至六名
國際	20分	19分	18分	17分
全國	17分	16分	15分	14分
縣市	14分	13分	12分	11分

六、錄取方式依總積分審查比序錄取，總積分審查分數若相同時，由低收入戶子女優先錄取，其餘依下列同分比序順序依序比較：

(一) 國小畢業獎項；

(二) 競賽成績；

(三) 在校就讀年資之積分比較；

(四) 若三項積分均相同者，最後以抽籤決定之。

七、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國小部畢業生申請直升國中部 申請表

直升報名序號：_____

申請人姓名		就讀班級	六年_____班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是否為低收入戶	☐ 否 ☐ 是，請附區公所開立之證明																								
積分審查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請勾選)			申請人自填分數 學校審核分數 (請勿自行填寫)																				
(一) 畢業獎項	採計六年級畢業獎項，擇最高獎項計分乙次。 ◎免附證明	☐ 國科會 主任委員獎 55分 ☐ 國科會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局長獎 45分 ☐ 市長獎 35分 ☐ 議長獎 25分 ☐ 區長獎 20分 ☐ 校長獎 15分 ☐ 家長會長獎 10分 ☐ 其他獎項 5分：_____																							
(二) 在校就讀年資	【最高40分】 採「學期」計，以一到六年級就讀本校年資計算。 ◎免附證明	每學期上課日必須出席達一半(含)以上始可採計，共12個學期，每學期得6分，最高40分。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 三上 ☐ 三下 ☐ 四上 ☐ 四下 ☐ 五上 ☐ 五下 ☐ 六上 ☐ 六下																							
(三) 競賽成績	【最高20分】 限五、六年級參加國際、全國及縣市級競賽獲獎者，始得採計 ◎請填寫附件二，並需提供佐證資料(獎狀影本等)供審查	<table border="1"> <tr> <th>名次 性質</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四至八名</th> </tr> <tr> <td>國際</td> <td>20分</td> <td>19分</td> <td>18分</td> <td>17分</td> </tr> <tr> <td>全國</td> <td>17分</td> <td>16分</td> <td>15分</td> <td>14分</td> </tr> <tr> <td>縣市</td> <td>14分</td> <td>13分</td> <td>12分</td> <td>11分</td> </tr> </table>			名次 性質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國際	20分	19分	18分	17分	全國	17分	16分	15分	14分	縣市	14分	13分	12分	11分	
名次 性質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國際	20分	19分	18分	17分																					
全國	17分	16分	15分	14分																					
縣市	14分	13分	12分	11分																					
積分總計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國小部承辦核章		國小部複審核章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國小部畢業生申請直升國中部 競賽成績統計表

直升報名序號：_____

申請人 姓名			就讀班級	六年_____班
項次	競賽項目 (項目填寫順序請與佐證資料排列一致)		申請人 自填分數	學校 審核分數
合計			共採計_____項	共採計_____項
			共_____分	共_____分
國小部承辦核章			國小部複審核章	